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I) 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6年年度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派付末期股息**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在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李宗唐先生主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92,586,032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77,965,790股，包括3,813,366,727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786,329,683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88%。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786,329,683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786,329,683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786,329,683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786,329,683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299,251,317 (87.14%)	0 (0%)	487,078,366 (12.86%)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師審閱及審計2017年財務報表	3,786,329,683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至2020年)	3,786,329,683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3,786,329,683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3,786,329,683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3,637,273,444 (96.06%)	149,056,239 (3.94%)	0 (0%)
由於逾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國浩律師(天

津) 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14.11百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6日派付予2017年5月23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7年5月12日(即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因此，本行每股H股的股息為0.225646港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倘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所產生的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